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21〕7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0〕12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化思想认识。广东是全国人口第一大省，也是劳动力大省，2019年就业人员人数超7150万人。深入开展劳动力调查，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对我省做好稳就业、保基本民生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前期调查基础上适当扩大样本量，进一步提升劳动力调查工作的全面性和精准度，更加准确掌握广东劳动力情况和监测就业形势动态变化，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制定稳就业政策提供统计信息支撑。

二、压实职责分工。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按国家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我省的调查组织工作。市级调查队要及时配足配强专业力量，负责所在地区的调查组织工作，并对辖区内的县级调查队、统计局进行业务指导和数据管理；要督促县级调查队负责实施辖区内的调查任务，对未设调查队的县（市、区）明确由地方统计局承担调查任务。

三、组建工作专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高质高效开展劳动力调查工作。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局成立工作专班，定期会商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各地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参照省级做法抓紧组建工作专班，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四、强化服务保障。各级发展改革委、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部门要积极配合调查队开展劳动力调查工作，在调查组织、设备配置、经费保障、数据共享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并共同做好宣传引导，推动形成社会共识，为调查员开展入户调查营造良好氛围。



# 国家统计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

国统字〔2020〕125号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四部门有关工作方案，提出要通过扩大样本量满足分省份数据精度要求。国家统计局印发了《劳动力调查制度》，对劳动力调查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重要性

劳动力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通过劳动力调查得到的调查失业率是宏观经济四大指标之一，对于监测宏观经济运行、就业形势变化、民生改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新的历史时代，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改善民生作为最重要的工作，将稳就业置于“六稳”之首，不断加大力度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省级就业失业监测，对各地区做好稳就业、保民生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提高省级样本的代表性，2021年劳动力调查将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重新进行抽样设计，并在目前调查基础上适当扩大

样本量。扩样后的劳动力调查将更加全面、准确反映各地区就业失业状况，更好监测就业形势动态变化，为各级政府因地制宜实施稳就业政策措施提供统计信息支持。

## 二、抓紧做好扩大样本量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文件要求和国家统计局的具体部署，压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紧扣时间节点，做好各项工作保障。

（一）尽快充实人员力量。各级统计调查机构应及时配备与调查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市级调查队要成立劳动力调查专门机构或以劳动力调查为主要业务的科室，县级统计调查机构要配备劳动力调查专职人员。新承担调查任务的区县，工作人员要尽快到位，确保调查工作有人抓，能落实。

（二）切实落实经费保障。按照国务院要求，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尽快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根据工作任务量认真测算经费需求，落实经费保障。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合理安排经费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尽量利用现有资源，数据采集设备可调配使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脱贫攻坚普查设备。

（三）做好调查员选聘。要选聘高素质的调查员，确保胜任调查工作。要加强调查员管理培训，建立奖惩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专业的调查员队伍，保障调查员队伍稳定。要合理制定调查员劳动报酬标准，做到按时足额发放，保护并提高调查员工作积极性，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四) 强化业务指导培训。各调查总队要组织并做好对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和调查员的培训，对新承担调查任务的区县，要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督。为保证调查统一规范，原则上市级调查队应直接组织对调查员的培训。既要抓好调查员的业务技能培训，也要注重法律法规、保密安全综合素质培训，尽快锻炼出一支责任心强、业务过硬的调查员队伍。

### 三、进一步强化劳动力调查组织实施

要严格规范调查组织实施，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劳动力调查工作。主要领导要向当地政府报告劳动力调查开展情况和工作要求，积极争取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要将劳动力调查列入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与困难，确保劳动力调查顺利开展。

(二) 加强局队配合。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全面负责所在地区的调查组织工作，市、县级调查队具体实施辖区内的调查任务，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旗）由地方统计局承担，并接受调查总队和市级调查队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各级统计局与调查队要加强协作配合，在调查组织、条件保障、数据共享等方面建立良好合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 强化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劳动力调查制度，做好全流程质量控制，规范调查基础工作。在新老样本过渡期，要深

入分析数据波动的趋势和原因，及时发现和纠正新样本点出现的错误和不规范做法，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平稳衔接。

（四）坚持依法调查。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坚持依法依规调查。要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对于人为干扰劳动力调查活动，数据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违纪违法责任。

（五）做好宣传动员。充分利用传统和新型媒体等各种渠道，大力宣传劳动力调查，增进社会各界和调查对象对劳动力调查的理解、支持与配合。要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居（村）委会的作用，为调查员开展入户调查营造有利氛围。

国家统计局

2020年11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